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9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總預算案除了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一妥適分配。

本年度各單位一般經常性支出賡續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力行撙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今年度重要投資項目包括興建福科國中及長安國小等新學校、忠明高中等十所學校老舊教室之改建、光正國小校地徵收、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建設計畫、興建兒 70、兒 8-9、兒 188、兒 91 及兒 116 等公園、中部科學園區東向聯外道路開闢、寬頻管道建置、興建環保局辦公大樓、警察局員警常年訓練運動場館及第六分局工業派出所等廳舍、廣設監視器、巷道打通、山坡地潛在地滑危險區整治及汰換警車、消防車、垃圾車等各項經建設施。

本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306 億 869 萬 9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83 億 7,563 萬 2 千元，增加 22 億 3,306 萬 7 千元，增幅 7.87%。歲出總額為 355 億 1,814 萬 6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30 億 6,971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842 萬 9 千元，增幅 7.40%。歲入歲出差短為 49 億 944 萬 7 千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繼續運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平均地權基金、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公有停車場管理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最後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歷年來預算收支趨勢及其他預算籌編重要事項等，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案自 96 年 5 月開始籌編，茲將編製過程中較重要的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次：

本次預算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訂定「臺中市政府 9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據以編列概算。

本次總預算案籌編作業，因稅收成長有限，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保險補助、福利津貼及退休金等支出持續增加，為抑止經常性支出的擴張，賡續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籌編過程中計召開二次總預算案預算審查會議、一次彌平收支差短方案檢討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單位概算額度，始編定 97 年度總預算案。

為賡續控制經常收支及配合各項市政建設，將歲出規模定為 355 億 1,814 萬 6 千元，妥適分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業過程大概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由本府主計室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標準伸算增減，核算分配各單位基本需求概算額度—為維持各單位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及分年辦理之繼續性計畫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特性等基本需要，並依據財政局提供最大歲入額度，參酌各單位 96 年度預算數及 95 年度決算數，扣除一次性經費，伸算核列基本需求概算額度，授權各單位依據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第二階段：重要建設、資本門支出、新增計畫、政策性項目等競爭性需求，由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室會同財政局、主計室召開計畫初審會議辦理初審：

- (一) 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責成各單位加強資本門預算、新增計畫之先期規劃及評估分析，提報「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
- (二) 由計畫室會同財政局、主計室召開計畫初審會議，對於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請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初審；對於經常性資本門業務，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準，衡酌財源核列額度，再將初審結果提請預算審查會審議。

第三階段：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定 97 年度總預算案規模、各單位概算額度。

本年度台中市總預算案之籌編經上述作業程序審慎檢討結果確定如下：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06 億 86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83 億 7,563 萬 2 千元，增加 22 億 3,306 萬 7 千元，增幅 7.87%。
-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55 億 1,81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30 億 6,971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842 萬 9 千元，約增加 7.40%。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49 億 944 萬 7 千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一、民政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 (一) 辦理區里自治業務及基層幹部訓練、研習、里鄰長會議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
 - (二) 本府報告、提案、送議會審議案件等彙整及府會聯繫事項。
 - (三) 參加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及訪問締盟姊妹市，與國際友好城市締結姐妹市。
 - (四)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並加強輔導發揮維護社區治安的功能。
 - (五)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為民服務單一窗口作業。
 - (六) 推展客家事務，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活化客家語言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闡揚客家文化；舉辦客家政策研討會，凝聚族群共識；傳承客家優良技藝，擴大文化分享。
 - (七)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急難救助、文化教育、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工藝傳承、促進就業、社會教育等研討及相關活動。
 - (八) 輔導宗教團體，舉辦業務觀摩及座談會，表揚興辦公益慈善績優單位及端正禮俗宣導、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摩及聯合婚禮。
 - (九) 加強公墓巡視、預防偷葬、濫葬、公墓公園化之維護；推動市民聯合奠祭、殯葬服務業評鑑、殯葬設施改善以符環保要求標準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導正等工作。
 - (十) 弘揚孔子學說舉辦六藝等文教活動；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並開放民眾休憩使用；舉辦春、秋祭國殤、祭孔等祭典及辦理成年禮、考生祈福許願、還願活動。
 - (十一) 辦理戶政簡政便民、人口統計、道路命名、門牌初整補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計畫、戶政人員訓練、戶政法令宣導及各項戶籍行政工作。
 - (十二)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補徵兵檢查及複考選預官體
-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檢及軍種兵科抽籤；依徵兵梯次時程辦理常備兵、補充兵徵集及預官入營；核定役男出境、在學及刑案緩徵、事故延期徵集、體位變更複檢、常備兵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案件，辦理歸國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徵兵處理事宜。

(十三) 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扶助事項、征屬各項補助費、健保醫療補助費、入營輸送作業、軍民服務連線等業務。

(十四)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辦理常備役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暨專長資格、志工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案、替代役抽籤、徵集業務，依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辦理替代役服勤及各項異動案件，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辦法辦理服勤、除役、免役、禁役、回役作業、替代役緩徵、延徵作業。

(十五)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並結合災防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支援災害搶救。

(十六)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召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各項異動案件、後備軍人緩召作業、後備軍人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及資料清查、役政資訊業務等。

(十七) 眷村服務工作及協調國防部辦理眷村拆遷後環境衛生巡查維護工作。

二、財政局：

(一) 靈活庫款調度，多元籌措財源，支援興建捷運、國家歌劇院、新市政中心、開闢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特三號道路、中部科學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工程等重大交通文化建設，以達成本府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二) 加強公庫管理，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使有限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促進本市施政目標之達成。及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二信及市農會)，充分發揮金融服務功能。
- (三) 賡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作業，使其地籍形狀方整，合併後經管土地筆數減少且免繕發權利書狀並落實無紙化政策；辦理欠費催收，提高本府收繳成效，對於占用者不明或拒不繳納之惡意欠費者，依法排除占用，收回之土地可辦理處分或加強利用，維護公產權益並可增加市庫收入；清查市有公用土地現況，對於被占用市有公用土地，積極排除占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對於市有公用之閒置土地，促請各管理單位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或委外經營，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提昇市有土地經營績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出售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以挹注市庫收入；辦理財產管理檢討會、教育訓練、財產檢核等以督導及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
- (四) 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並將菸酒查緝業務列為年度工作重點，以遏止不法產製販售私劣菸酒，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合法廠商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健全菸酒管理。
- (五) 積極配合作業程序資訊化，簡化及了解行政作業流程及進度，提昇服務品質，並創新有關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 (六) 明確依據歲出預算分配數執行，推動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全面電腦化作業，秉持一貫而親切、便民的服務態度，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提昇庫款集中支付服務效能。

三、經濟局：

- (一) 發揮產業聚集特色，創造優質及透明化之投資環境，進行國內外企業招商，排除投資障礙，妥善規劃大肚山科技走廊帶各工業區之開發與發展，發揮群聚效果，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擴大並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推動商店街區年貨大街輔導管理機制，並依「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暨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本市立案之商店街區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之行政運作及營業環境等每年評鑑一次，期透過完整監督評鑑考核系統模式及借重評鑑委員之專業知能來提昇商圈管理成效，並能適時提供寶貴建議，建立一套良好管理監督機制，以作為日後推動商圈輔導之參考，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創造政府、商圈、消費者三贏之局面。

- (三)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訂定為全國立法首例，每年以增加一處商圈的速度積極推展。而為重振營造商圈獨特魅力，提昇商圈活力，吸引更多民眾及消費者支持商圈，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委託具有創意之優良廠商企劃執行台中市商圈特色行銷活動，並搭配全面性媒體整合宣傳，以行銷台中市商圈之特色，提昇台中市十大商圈競爭魅力，期藉由創意性主題活動的新話題及適當引入外部企業資源，達到活絡商圈商機，吸引消費人潮回流之效能，發揮資源整合之聯盟效益，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 (四) 9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大坑地區特色餐廳以 BOT 方式開發評估計畫」，來推動建構一處屬於中部特有之「大坑風景區」，提供遊客一個休閒旅遊、觀光遊憩之多功能的旅遊服務，藉此拓展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發展，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五) 為結合中區現有環境資源與重要交通節點之優勢，進行入口門戶意象設置，於重點之交通節點進行空間改造，以促進整體風貌之形塑，創造優美之視覺景觀空間，並整合中區諸多之休閒遊憩資源，如歷史建築物、三大商圈、第一廣場等，以建置完善之休閒導覽地圖，同時依據道路交通特性設置指標系統，於重要之空間節點處設置解說導覽設施，以提供完整之休閒遊憩資訊。且將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自由路商圈入口意象建置工程暨中區商圈消費解說導覽系統建置工程」計畫。
- (六) 積極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利用管理，鼓勵造林及生物多樣性維護工作，推動山坡地管理業務，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非農業使用管理，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以維護國土資源保育及農業用地永續經營利用為目標。

- (七)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地農用原則，積極推動農業環境保育工作，發展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打造「生態保育、清新家園」之農業產業文化城市。
- (八) 規劃發展「休閒農業」及建立地方產業特色，以當地農業資源結合相關農業與異業策略聯盟，建立本市特色之農業產業文化，再造本市「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生態」之新農業。
- (九) 營造大坑地區整體新風貌及改善景觀綠美化，強化區域發展，分年持續辦理橫坑溪等河岸新風貌整體營造。
- (十) 積極推動本市地震公園內設置「台中精緻農特產品展售暨農業教育推廣中心」及地震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引進民間資金彌補政府公共建設預算之不足，及應用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共創政府、企業及市民之三贏。
- (十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白冷圳餘水引進本市大坑地區，以解決大坑地區農民缺水之苦，增加農作物產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入，並活化大坑地區動、植物自然生態資源，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
- (十二) 持續簡化及調整工廠登記及自來水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務之手續及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行政目標。
- (十三) 加強本市公用事業管理，持續無自來水地區管線之鋪設及供水系統之改善，藉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及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加（氣）油站及天然氣安全檢查業務，充分滿足基本民生需求，防止意外災害發生。
- (十四) 簡化及加速營利事業登記作業流程，保障交易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為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社會治安，繼續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執行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工作。

- (十五)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以鼓勵民間參與經營，依契約期程督導「市 113」市場用地 BOT 案投資人興闢工程、啟用營運。
- (十六) 中央市場用地業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作業，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開發投資經營可行性，倘評估後認為自償性高，則規劃推動民間開發經營。
- (十七) 現存公有零售市場進行營運總檢討，依市場個別特色重新定位市場發展方向，規劃部分市場，作為公有市場民營化執行之轉型，強化市集風貌重現風華，結合社區文化發展，推動特色化市集，振興商機。
- (十八) 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及火車站特定區之都市更新發展，審慎通盤檢討建國市場遷建可行方案，以都計檢討方式政策初步決定遷往「台糖台中舊廠」，以拓展市政建設宏謀，並解決該地長久之環境、交通與攤販問題。
- (十九) 持續辦理民有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型改善評比，透過評比方式，輔導建立市場自治機制，鼓勵各民有市場激發經營效能，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擇優挹注資源給予適當之補助進行軟硬體改善，以提昇市民消費品質。。
- (二十)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規定，輔導魚市場、果菜市場、肉品市場、花卉市場建全批發經營業務，調節供需平衡，以達成公平交易之目標，並講求企業經營管理，降低人事成本，提升供銷服務品質，以求永續發展。

四、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及國民中小學）：

- (一) 推展中小學資訊教育：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事宜，進行校園網站評鑑，規劃網路應用競賽活動，競賽項目為學生個人電腦繪圖比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賽、學生專題簡報製作比賽、教師網頁比賽、教師動畫設計比賽，鼓勵自由軟體使用，藉由比賽加速資訊教育深化。從「注重系統規劃、落實各校全面參與、結合社會資源、教育行政人員親自帶領」幾個方向，建構本市 e 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積極辦理 ICT 融入教學，研發資訊融入國小數學教學教材，建置化 e 學校點，豐富學生學習環境。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相關研習並要求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融入課程，以厚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
- (三) 持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相關工作：成立本市校園治安會報，結合警察局、社會局、地方法院、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追蹤輔導專案小組」共同組成，針對校安議題，研擬有效作為，立即執行改善；推動各校與警察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同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以達到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四)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教育：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規劃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活動及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與規劃學生假期學術活動；辦理中輟資源班與合作式中途班，輔導並安置中輟學生，使其順利返校就讀；推動科學教育，辦理各類自然科研習，提昇本市科學師資及科學水準；積極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以加強品格教育，健全身心、鍛鍊體魄，並充實童軍營地設施，作為本市學子與市民辦理健康休閒活動地點，加強推展本市童軍國際交流。
- (五) 執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補助忠明、育英、崇倫、四育國中、力行、忠孝、春安、省三、西屯、逢甲國小等校整建經費，辦理老舊校舍結構安全檢查，逐年改善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學環境，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維護校園公共安全，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更新校園風貌。

- (六) 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文山工業區、臺中工業園區等之開發進駐後大量就業人口增加，籌設長安國小、福科國中，解決新增人口學齡兒童就學問題，並執行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七) 因應七期重劃區新市政中心設立，大型集合住宅林立，區域性人口學齡學童增加，規劃文中 1 及文小 1 設校工程，紓緩鄰近國中小學校招生額滿狀況。
- (八) 充實及改善各中小學教學暨周邊環境設施，提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九) 推動語文教育：辦理語文競賽、推動校園閱讀工作、培訓閱讀種子教師，編輯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提升學生語文水準。
- (十) 推廣藝術教育：辦理各項藝術研習、展演及競賽活動，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念。
- (十一) 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建置學校雙語標示，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辦理英語師資研習，以提昇中小學英語教學品質；另辦理競賽、展演活動，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二) 推展終身學習：輔導補習班立案、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辦理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含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委託辦理社區大學，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社會。
- (十三)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常識，建立學生路權觀念，辦理交通安全評鑑。
- (十四)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宣導志願服務觀念，辦理本市國中小教育志願服務評鑑、志工研習及表揚大會。
- (十五) 積極充實洲際棒球場相關設施，提供一般運動休閒及其他棒球賽事使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用，並辦理 2008 年奧運棒球外卡賽及籌辦 98 年全國運動會，鼓勵全民參與，以帶動市民運動風氣。

- (十六) 推展全民體育及學校體育，全面提昇國民體能，培育基層優秀選手，舉辦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以普及運動風氣並提昇各項運動水準。
- (十七) 持續加強管理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工作、辦理廚工講習及補助貧困學童營養午餐、維護飲用水安全，改善國中小之老舊飲用水設備。
- (十八) 強化學生視力及口腔保健等工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推動永續校園之環境經營。
- (十九) 辦理國中小及學前特殊教育：配合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政策，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業務運作，增設國中小特教班、加強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補助、推動各校特殊教育方案、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 (二十) 辦理幼稚教育業務：執行中央幼托整合政策、辦理公立幼稚園設園或增減班作業、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執行幼稚園禁行美語教學政策、辦理各類學前教育補助措施、執行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規劃幼稚園專業知能研習、加強「全國幼托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稽核管理事項。
- (二十一) 辦理原住民教育事務：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加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功能、提升教師及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知能。
- (二十二) 充實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推展鄉土語言教學活動並融入各領域教學，編輯本市鄉土教學補充教材，舉辦鄉土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培訓鄉土教學師資，以培養關愛鄉土情懷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胸襟與視野。
- (二十三) 辦理國中小到校巡迴教學輔導，透過教學資源網站建置，提供教育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新知、教學技巧與線上諮詢服務，並推展教師行動研究，舉辦專業知能研習，及辦理中小學校務評鑑，提供學校教學及行政反思機會，以提升本市教育品質。

五、交通局：

- (一) 構建行車安全的交通環境，針對高事故之路口，研擬交通號誌管理策略，提昇行車安全；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持續於人潮集中處之路口建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讓弱勢行人妥為評估通過路口的步伐速度，提供更為人性化的交通環境；引進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擴建本市交通控制中心，建置路旁交通管理系統，強化監控軟硬體功能。
- (二) 新設、改善全市標誌、標線、路名牌及停車格，提供用路人合理的行車空間及合理的停車空間，以配合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制度；增設身心障礙停車格，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配合分隔（槽化）島等硬體設施之設置、打除及改善，以改善易肇事與瓶頸路口（段）交通，期以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 (三) 賡續闢建路外停車場，並規劃藉由民間參與方式辦理（BOT）立體停車場之興建，以減緩政府財務負擔，引進民間經營理念提昇公共服務品質，期以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循序漸進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並排除長期佔用車輛，鼓勵民間利用空地做為路外停車場；擴大委託民間公司代為開立停車繳費單據、辦理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及提供超商等機構代收停車費之便民服務。
- (四) 持續建置完整市區公車路網，透過幹線公車之闢駛，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主導市區公車延駛台中縣境，並持續開闢接駁高鐵及中科之公車路線，俾整合縣、市公車路網；全面提昇公車服務品質，辦理台中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計畫及持續不定期公車稽查與督導。
- (五) 建構完善之休閒自行車道路網，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畫「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及「觀光客倍增計畫」建設，自 92 年起透過分期分區方式，陸續完成環市自行車道初步路網及延伸施作後，賡續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續建自行車道將建置大坑休閒型鐵馬道系統，並規劃城市中通勤式自行車道，期能帶動市民自行車騎乘風氣提昇；持續針對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進行維護以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新闢及整建步道工程，期能夠創造出自然、健康及安全舒適的登山步道環境；並持續於大坑風景區進行人工復育螢火蟲棲息地、蝴蝶復育維護等工作，讓大坑風景區成為一個登山、健身及休憩之自然生態教育區。

- (六)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主計畫時程，本府將先行辦理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查估及用地分割作業，以利後續辦理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未來並配合實際工程進度編列建設經費，以利捷運工程能順利推動及進行。另配合捷運工程之推動，本局將於 97 年度辦理捷運車站多目標使用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捷運系統識別標誌公開徵求及評選活動、捷運系統接駁公車路網及轉乘設施規劃等以迎接捷運主體之來臨。另因應未來捷運與台鐵高架捷運化完工通車後，對兩鐵交會之舊社公園將會造成周邊停車影響，本府也將進一步評估興建舊社公園地下停車場之必要性，以迎接捷運建設之推動。

六、建設局：

本府依據市長競選政見暨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因應地方實際需要與國家建設計畫，編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建築工程課

(一)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

- 1、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有關興建計畫之相關業務推動。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有關興建計畫之相關業務推動。

- (二)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洲際棒球場外野看台暨周邊設施新建工程、警察局第六分局暨市政派出所新建工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代辦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景觀工程課

- (一)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以均衡區域發展及增加每位市民享有綠地面積。加強設置主題公園，連結鄰里、社區公園及綠地，以綠美化都市景觀，改善及設置休閒相關基礎設施。(96 年度至 8 月止開闢完工有西屯區兒 94、北區公 189、北屯區兒 25 三處，施工中有南屯區望高寮觀景公園第一期工程、北屯區公兼兒 2 及十期重劃區公 21 等六處新闢工程。)
- (二) 落實公園管理維護工作與賡續推動老舊公園更新計畫，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的公園綠地休憩環境，使臺中市成為健康且生機盎然的國際都市。(96 年度施工中有第四期老舊公園更新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六處公園已設計完成，即將發包施工及全市老舊公園更新規劃等。)
-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賡續推動中央補助計畫(96 年度創造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執行公園綠地及各項環境之景觀改善(造)工程。(96 年度施工中有中港路(交流道至縣市界)景觀改善工程及崇德路、公益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等。)
- (四) 加速公園委外經營管理規模，落實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之目標。推廣公園園道認養共有美術園道等 28 處，結合民間力量，降低管理成本及政府負擔。另依里長調查意願，將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辦維護清潔管理，有龍門公園等 68 處。

◎下水道課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一) 配合中央辦理大里溪整治工程及筏子溪整治計畫。
- (二) 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三) 加強污水處理廠監督管理相關工作。

◎養護課

- (一) 配合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能源政策，加強推動現有路燈改設省電型路燈，97 年度已將七期重劃區中港路周遭，以及台中公園雙十路一帶，列為二重點示範區域，施工路段約 10 公里。
- (二) 配合中央水患治理計畫，持續推動北屯圳等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97~99 年度預計辦理天祥街至旱溪全長約 90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以解決當地水患問題。
- (三) 依據「台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設置合法斜坡道，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空間考評計畫，改善斜坡道設置狀況，實施後除可維持道路排水順暢外，更可有效增進文化城整體市容景觀。

◎土木工程課

配合重大市政發展(中部科學園區、第二高速公路聯絡道、生活圈二、四號道路等生活圈區域交通網、特三號道路、東海橋改建工程、車路巷橋等改建工程及學校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加強道路橋樑工程規劃與興建，繼續執行道路建設及加速打通未通巷道，改善交通秩序，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均衡都市發展。

◎管線課

- (一) 道路申挖重點工作：

- 1、加速核發台中市新增用戶管線預埋聯合挖路完工證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統合管線挖補改善道路重複挖掘頻率：賡續執行全國首創之道路管線埋設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管線挖補之面積及次數，並加強道路挖掘回填作業稽查，提升行車安全及保持道路品質之最佳狀態。

(二) 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管道挖埋工程業務：

預期可達以下效益：

- 1、解決全市大排、道路邊溝纜線暫掛及淹水問題。
- 2、五年內建置全市約 700 公里寬頻管道路網，加速台中都市 e 化，建設本市成為一個國際級之數位寬頻城市。
- 3、提供民眾「優質廉價」的網路服務。
- 4、建立完整獨立之校園網路及公務網路。
- 5、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
- 6、提高社區及路口監視器攝錄畫質，全民拼治安。

七、都市發展局：

(一) 都市企劃發展

- 1、配合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本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究。
 - (1) 配合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指導，訂定舊市區未來再造發展及管理略策。
 - (2) 投資開發環境及生活休憩環境的改善。
 - (3) 都市更新及創新產業的再發展。
 - (4) 擬定研究地區發展需要，作為未來發展管制之參考，以及相關都市計畫之變更，引導土地合理開發。
- 2、配合中央政策及全市發展策略，辦理大肚山科技走廊發展策略研究。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 配合主要計畫之指導，訂定大肚山科技走廊未來發展及管理略策。
- (2) 縣市政府共同發展策略及合作發展機制。
- (3) 擬定研究地區發展需要，作為未來發展管制之參考，以及相關都市計畫之變更，引導各地區土地合理開發。

(二) 都市計畫前瞻化

- 1、賡續推動「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十四個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
- 2、加速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再發展之規劃，重塑都市之新綠核，提升本市都市發展之國際視野。
- 3、依據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先期規劃研究成果，賡續推動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審議，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健全大坑地區未來之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
- 4、配合都市整體發展，積極辦理本市大眾捷運路線及廠站之都市計畫變更，改善交通系統運輸計畫。
- 5、為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車站附近地區之再造與交通動線之整合，積極辦理車站地區都市計畫變更與空間之調整。
- 6、積極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

(三) 推動都市更新及發展

- 1、配合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辦理公開展覽後，研擬執行體二用地整體更新規劃開發，積極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招商。
- 2、維護既有完成之各項城鄉風貌計畫案成果，在未移交管理單位前妥善處理各項工程品質之保持及設施維護運作，提供市民美麗的景觀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環境，以及優質的休憩設施。

- 3、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款，辦理各項城鄉風貌計畫競爭型、政策引導型案及各項營造都會社區新風貌等案，強化本市城鄉特色風貌形塑行銷暨輔導顧問整合計畫以開創多采多姿的都市休閒空間。

(四) 建築許可業務及建物施工之管理

- 1、鑑於建管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並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公私協力理念，積極推動建築執照審查、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制度。都市發展局已於 95 年 7 月配合完成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增訂委外審查、勘驗之法源條文，以縮短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核期程、提昇建管服務品質。本府將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代表專案討論，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於 96 年 7 月 5 日召開，後續將持續研討（擬）執行辦法草案、行政契約草案、服務建議書內容等相關議題，俟完成委外行政契約訂定後，即可依法施行。全案預計於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2、持續加強本市停工中工地公共安全維護，督導本市危險房屋及建築基地因故停工之建築工地，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將施工圍籬內撤至建築線，維護公共交通。
- 3、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綠建築設計案件，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公開評選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綠建築審核業務。

(五)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市容及無障礙環境維護方案

- 1、加強執行「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取締工作，並針對所評定重大違規營業之場所，執行強制斷水斷電、拆除違規廣告物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及室內裝修，以遏止其繼續違規營業，另亦定期通知營業場所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使其自主性地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 2、為維護本市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將依據行政院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廣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並由「臺中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包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保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技術人員)」，督導檢查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社區改善具體措施及因應對策。
- 3、加強公寓大廈政令宣導，並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本市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設備維持、維護及修繕，以促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正常運作，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部問題，提昇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塑造「公寓大廈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
- 4、配合中央補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計畫。
- 5、無障礙環境管理

(1) 持續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

為落實本市無障礙生活空間，清查及改善作業係針對 85 年 11 月 27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之公共建築物為對象，並於 89 年訂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該計畫共分四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各階段已於 95 年 6 月清查完畢，目前列管場所於第一階段尚有 1 處、第二及第三階段截至 96 年 8 月 24 日尚有 23 處、第四階段(集合住宅類)尚有 1061 處待改善，本府預定於 97 年底前完成上開各場所之改善作業。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 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網站資料更新及管理

業已建置完成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網站」，提供民眾相關法令查詢、設施規範及諮詢管道，期望藉由網際網路 e 化的宣導功能，帶動市民共同參與無障礙環境改造之意願；並將每次諮詢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上傳供市民參閱。

(3) 定期辦理替代改善計畫審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限 85 年 11 月 27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替代依法應設置之相關設施，送本府初核後，另送請本市行動不便者審查諮詢小組審查，期望輔導各列管場所改善其不符規定之缺失。

(4) 申領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前之勘檢

針對新建公共建築物之使照核發，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照時，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之使照考，以全面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

(5) 編印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

為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觀念廣為推廣，本府將俟營建署修正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範公布後，於 97 年度預計編印 2000 冊廣為宣傳，其發放主要對象為本市尚未合格之場所(目前有 1085 處)，以期共同推廣並改善無障礙相關設施及環境。

6、廣告物管理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目前對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政策如下：

(1) 宣導法令與優惠措施

業已於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中修訂，其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府申請審查許可，為使民眾遵循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鼓勵於該法適用前辦理廣告物許可證，業已於 95 年編列預算執行招牌塑身總動員專案，藉由傳媒與說明會之宣導，並配合簡化申辦流程及協助商家修改或拆除既有廣告物之方式，鼓勵商家自主性進行市容改善，重塑市街風貌。

(2) 取締作業

96 年 7 月 1 日後廣告物未辦理許可證者，將執行取締作業，並分二部份執行：

A、分期分區取締：將以本市經濟活動最為熱絡且招牌設置較為凌亂之十大商區優先取締，其中又以一中商圈及逢甲商區廣告物違規狀況最為嚴重，將列為第一期執行對象。

B、聯合稽查取締：將於例行性之聯合稽查中，將廣告物列為稽查重點，未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將依法處分。

7、檔案圖說數位化作業

持續辦理檔案圖說數位化作業，並完成 89 年至 90 年已完工建築執照案卷之全部掃描建檔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調閱圖說之效率，及便於檔案管理，增加便民服務績效。

(六) 國宅行政業務之辦理

1、配合中央年度計畫輔助人民辦理住宅補貼業務、青年低利購屋貸款業務，提供市民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利息補貼，以減輕租屋、修繕住宅及購屋者負擔。

2、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國宅產權移轉及囑託法定抵押權登記作業。

3、持續輔導本市各國宅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回歸社區自主管理。

4、研擬本市住宅相關策略及措施。

(七)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1、加強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依「台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依序排程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危險建築物查報拆除。

2、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騎樓安學專案、T-bar 違規廣告物拆除、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危險房屋、集合住宅違建、清除路障、巷道打通、災害搶救等業務。

3、為根本解決違章建築拆除事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加強溝通及努力取得民意支持，擬訂「臺中市違章建築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以違建之材質及面積，計算拆除費用向違建人收費方式來嚇阻違建產生及根本解決違建問題。

八、勞工局：

(一) 加強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減少弱勢民眾就業障礙，強化就業服務台求職求才服務，以調節人力供需；針對本市經濟發展趨勢，規劃相關職業訓練，培訓失業民眾專業技能，在職勞工第二專長及推動弱勢勞工訓用合一，以促進就業並提昇就業之穩定性。

(二) 加強開發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轉銜等職業重建，促使其順利穩定就業。

(三) 加強求職防騙宣導，避免求職民眾踏入求職陷阱，並積極防範、遏止求職詐騙事件，提供市民安全的求職環境。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四) 宣導及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確保勞工權益；建構平等職場環境；加強勞資合作，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 (五)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各事業單位，勞工團體辦理災害預防工作，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庭之妥善照顧，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
- (六) 落實推動勞工教育及推廣勞工大學，提供勞工在職進修，建立本市勞工職涯學習組織系統；並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勞工之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全面強化勞動素質之目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辦理工會幹部勞動法令、溝通與談判技巧及工會資訊化等教育訓練，整合勞資意見，並適時主動協調，促進勞資良好的溝通。
- (八) 積極推展勞工服務中心運作，發揮服務功能。
- (九) 落實外籍勞工管理與檢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與權益；並加強稽查聘僱外籍勞工事業單位，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爭議或治安問題。

九、社會局及仁愛之家、托兒所：

社會的急遽變遷造成人口老化、生育率降低、家庭解組、離婚率上升、婦女就業需求增加等社會轉型所產生之問題。本市社會福利業務以「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均衡」為施政目標，強調善良與公義，提供民眾基本的權益，施政的重點在於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溫馨與安全的福利網絡，加強弱勢族群保護網路，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並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及低收入者等弱勢族群的基本安全與權益，打造成為「創意、活力、文化城」的宏觀遠景為目標。

97 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活化社區組織與功能，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促進社區之發展，並擬定輔導策略強化福利社區化工作促進本市社區之均衡發展。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 (二) 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合作社場之會務與財務，健全社團組織，以促進社團發揮社會服務之功能。
 - (三) 持續照顧低收入（如低收入戶、遊民等）及救助遭逢緊急危難或遭受災害者，透過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措施，使之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所受之衝擊，更以「落實公平正義之救助原則」、「謀求多元適切之扶助項目」、「善用民間資源之豐沛活力」及「研議積極自立脫貧救助措施」等作為，來執行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進而積極協助其自立、脫離貧困。
 - (四) 積極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及普及化的獎勵制度（如：台中市志願服務認同卡的發行）並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提高本市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領冊率。
 - (五) 設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建立區域服務網絡、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結合社區保母系統設立服務據點。
 - (六) 家庭結構改變，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提昇，應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機制，持續推動單親及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預防各項問題的產生，並提升家庭照顧的能力。
 - (七)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上之限制，使其在參與社會及獨立生活上備受挑戰，加上身心障礙障別有 8 種之多，每種類別皆有其特殊需求；為促進其無礙參與社會，除以各項現金給付，保障其基本生活安全；並整合現有資源建構完整之支持體系，推展個別化而全人之福利方案，使每位身心障礙者皆可依其意願自在生活，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實現之目標。
 - (八) 由於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加以慢性病或失能狀況較易發生於長者，故老人之照護問題日益受重視，除了既有之機構照護外，不少的老人其實是希望可以居住在自己所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為滿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足老人在地老化的期待，故提供多樣的社區照顧或配套措施刻不容緩。

97 年度年度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社區發展之知能研習，以增進社區相關專業知能，協助社區之多元發展及永續經營。
- (二) 協助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及福利社區化業務之推展等。
- (三)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完善之社區照護體系。
- (四) 輔導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健全會務、財務之推動，以強化社團社會服務之功能。
- (五) 結合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之資源，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性活動，以建立祥和社會。
- (六) 強化本市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機制。
 - 1、透過各項給付扶助措施、脫貧方案及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困，進而鼓勵其就學、輔導其就業，回歸基本生活水平。
 - 2、結合本市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參與社會救助事業，以彌補政府人力、財力之不足。
 - 3、針對遭受災害及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提供緊急與妥適之救助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迅速恢復受災民眾正常生活。
 - 4、積極協助遊民生活重建與社會適應，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 層服務階段，在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主流。
- (七) 全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1、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暨觀摩，以提高志工素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質，藉由橫向聯繫拓展、提升志願服務之廣域。

- 2、持續辦理志願服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增加青年志工的投入。
- 3、持續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網絡，使得志願服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 4、邀請專家學者探討本市志願服務應強化之工作（專題研討座談會），並依據此專題報告深入研究突破舊制創造新作為。
- 5、彈性實施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祥和計畫團隊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或巡迴諮詢輔導，藉此活化及強化整合志願服務隊。

（八）設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弱勢家庭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含外籍配偶、原住民、隔代、單親、經濟弱勢及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個案等家庭）、高風險家庭之訪視及個案服務，並連結相關社區服務資源與方案（如：保母托育、啟蒙服務、早期療育、長期照護、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臨時托育、非行少年中輟輔導、未婚懷孕少女處遇、自殺防治、藥酒癮戒治等方案）為區域家庭提供完整服務。
- 2、建立區域服務網絡：盤點及發掘轄區公私部門資源，並定期辦理區域聯繫會報，建立與教育、勞工、衛生醫療及民間團體相關單位資源網絡與整合溝通平台。社工人員並就近結合村里、社區力量，協助推展社區及家庭服務相關工作。
- 3、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提供一般家庭諮詢服務，規劃推廣兒童少年正向親職教育、婦女、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生涯發展、身心健康輔導講座、成長團體等預防性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相關福利法規宣導。
- 4、結合社區保母系統設立服務據點，提供幼兒家長專業保母之媒合、轉介及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宣傳育兒知能及辦理保母人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員訓練與訪視輔導。

(九) 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婦女服務網絡，推動以社區照顧輔助家庭照顧的托育服務機制。

1、實施各項婦幼補助措施，持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托育津貼、醫療補助早期療育服務、幼童臨時照顧服務、社區保母系統、發放幼教育券等。

2、落實台中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等服務，推展婦女成長教育、單親家庭支持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及青少年諮商等各項服務措施。

3、落實托育機構管理、督導，強化臺中市保母資源中心及保母資源站功能，提供幼童臨時照顧等服務，建構安全托育環境。

4、辦理系列之婦幼福利權益宣導活動，提昇市民重視婦幼權益。

(十) 建立公平無礙之愛心城市。

1、整合本市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源，建構福利服務輸送之便利性、可近性，利於身心障礙者取得資源，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及提升生活品質。

2、推動連續性無接縫之照顧機制：規劃多樣化社區服務方案，強化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內容暨相關社區化支持性方案，舒緩家屬照顧壓力，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功能，達成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

(十一) 推展多元化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以因應老人在地老化之需求。

1、辦理本市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服務。

2、運用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社區老人餐飲服務。

3、推動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同協助關懷老人，營造老人得以安享晚年生活的社區照顧環境。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十、地政局及三所地政：

- (一) 辦理第七、九、十、十一期等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差額地價催收、增添維護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業務，福雅、保嘉自辦市地重劃及第 1 至第 14 單元原屬後期發展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以自辦重劃之督辦等業務。
- (二)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試辦基準地查估、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審查發證、公共設施完竣改課地價稅及稅地會勘暨提供地價資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資料等業務。
- (三)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設立備查、變更事項等業務之管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核發作業暨不動產經紀業務檢查及不動產糾紛爭議協調。
- (四) 私有三七五租約內容變更登記之備查及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 (五) 辦理公地耕地之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及勘查現場使用情形。
- (六) 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權利等有關之核准事項暨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等業務。
- (七) 積極配合需地單位或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用地取得、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污染保留區整治及廊子區段徵收工程、廊子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水湳機場原址開發案、鎮南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東區台中糖廠區段徵收、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用地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
- (八) 辦理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地籍整理測量工作及點交事宜、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地籍測量工作及辦理標準框架座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工作，整合全市地籍圖於 TW97 坐標系統，達到測量系統標準化，讓工務、警政、防災、建設、管線、地政、戶政等單位資料能在一致之座坐標框架上發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揮統合之功能，更能使GIS資料展現準確性及真實性，充分加值運用於市政建設上。

(九) 地籍資訊e網通：

- 1、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地籍資料。
- 2、地政電子閘門服務。
- 3、建置本局網站。
- 4、全國地政網連線業務。
- 5、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十) 登記服務創巔峰：

- 1、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督導考核。
-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 3、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
- 4、調處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
- 5、地籍清理條例之實施。

(十一) 地政士全方位管理：

- 1、地政士開業（變更）、簽證人登記。
- 2、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
- 3、地政士業務輔導。
- 4、違反地政士法案件之查處。
- 5、雙向溝通方式檢討改進地政業務並宣導法令。

十一、新聞局：

- (一) 舉辦國民戲院、圓滿戶外劇場星光電影院等優質影展活動，塑造在地化、多元化藝文環境，提供市民高品質視聽休閒。加強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查處，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健全有線電視業輔導管理，維護收視戶權益。便捷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許可登記服務，落實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級化管理。

- (二) 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及施政重點，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等宣導活動，並配合各單位施政措施、建設成果，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採。加強媒體聯繫服務，善用媒體資源，擴大市政宣導成效。即時反映輿情，第一時間將平面或電視媒體報導反映給業務單位，有效化解民眾對政府之誤解。
- (三) 編印市政月刊、文宣，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及妥善運用平面、廣播、電視、網路等傳播通路宣傳，以促進民眾對政令與市政之認識，並積極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善用社會資源，積極行銷台中市的都市特質與品牌，全方位推動都市行銷策略，讓台中市成為「文化」、「觀光」、「健康」兼備的國際城。
- (四) 辦理外賓接待，並加強與國際城市間之經濟、文化、建設等相關議題及施政理念、經驗之互惠交流，促進中市與國際接軌，朝國際城市邁進。
- (五) 編印「台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營造友善的優質國際生活環境；並廣續推動本府外語核稿機制，協助本市各單位及公共場所之雙語標示，及公文書、申請表單、雙語網站、雙語文宣出版品之翻譯、審查工作。提升外語專業審查品質，營造優質化雙語環境。
- (六) 舉辦各項民俗節慶與特色觀光休閒活動，達到「以活動帶動觀光，以觀光帶動產業」之目標。
- (七) 強化「臺灣大道旅遊服務中心」與「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功能，整合旅遊資訊服務平台；提昇「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功能，提供快速便捷 e 化資訊服務。並印製多語文版觀光旅遊導覽宣傳品，結合媒體行銷通路，加強宣傳臺中市觀光旅遊特色。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八) 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行銷觀光旅遊景點，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
- (九) 加強旅（賓）館業、溫泉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管理輔導，提昇優質化觀光旅遊品質。

十二、行政室：

- (一) 推動施政建設、處理市民申訴、反映及輿情建議；落實勞務人力管理等工作；另辦理員工福利互助、文康及績優人員表揚等活動，增進行政效能。
- (二) 強化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成效及加強各單位繕校機制，以節省公文流程及提高本府公文品質。
- (三) 落實執行公文減量、縮短文書處理流程，增進行政效能，提高服務品質。
- (四) 積極輔導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申請憑證 IC 卡，以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例，增加電子公文之適用範圍。
- (五) 申訴及檢舉案件隨到隨辦，收文掛號後隨即送承辦單位處理，加強為民服務。
- (六) 為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及文書收發人員公文製作及文書處理專業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文書處理研習會。
- (七) 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有關文書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八) 賡續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辦理檔案全文影像掃描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俾利承辦人可直接於公文管理系統中查詢檔案目錄資料，以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 (九) 維護本府現行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完成檔案檢調資料建置的完整性，增強檔案線上查詢功能，縮短檢調時效，提昇行政效率。
- (十)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增進其檔管業務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知能。

- (十一) 辦理共同性、經常性物品採購並擴大契約適用對象及簡化小額採購時效、流程，以節省公帑、提昇工作效率、服務品質。
- (十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自即日起不論技工、工友超額與否，均全面凍結不補。」為因應此一情勢，本室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學校事務工作改採替代措施，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發揮人力效能，提高行政效率，亦不定期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駕駛移撥調整案，並按員額設置基準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十三)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辦理相關措施。
- (十四) 執行公務車輛定期保養及維修，並採公務車輛輔以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及發揮統一靈活調度之效。
- (十五) 加強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減少廠商往返奔波時間及節省資源，提昇採購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標準化及制度化，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與機制，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 (十六) 充實採購專業人力需求，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減少採購紛爭，以降低採購發包案件申訴比率，型塑本府施政形象。
- (十七) 積極推動縮短公文會辦天數，俾提高本府整體採購招標案件執行效率。
- (十八) 建立採購發包 ISO 標準化作業程序，縮短採購作業時程，以提昇施政品質。
- (十九) 加強充實本府辦理各類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及作業表格內容，減少採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購作業疏失，並縮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之時程，俾免影響施政品質。

- (二十) 因應本府採購發包作業需求，賡續修訂最有利標、異質最低標、及一般性採購作業程序，提昇本府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減少採購爭議。
- (二一) 落實本府辦公廳舍建築、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提供優質、安全之辦公環境品質、強化辦公廳舍公共設施使用效能。
- (二二) 因應環保議題及節能趨勢，嚴控辦公廳舍水電使用狀況及費用支出情形，建立自我檢視及分析查核機制，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策略以撙節公帑。
- (二三)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每年將落實執行一次以上之財物盤點清查作業及不定時之稽核，同時督促各保管人珍惜經管之財物，增進公產使用效益。
- (二四) 加速台中州廳附屬廳舍收回時程，加強經管宿舍管理維護，確保公產安全，提昇廳舍使用效益。
- (二五) 落實辦公廳舍安全維護，定期舉辦安全防護講習及演習，強化辦公環境安全。

十三、法制室：

- (一) 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年度修正、廢止計畫表，依計畫表進度對不合時宜及內容欠妥單行規章進行檢討整理。
- (二) 自治條例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自治條例及法規命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均提本府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行政命令則提審查會審議，並依程序報核及公（發）布或下達，使自治法規得以公開化、透明化。
- (三) 自治法規異動時，均依規公告週知，並建立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公開於本府網站，以利民眾查閱。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四) 編印本市法制作業手冊，強化法制作業程序之進行，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 (五) 辦理行政法規講習，以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 (六) 製作自治法規光碟，轉發市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供各界參考。
- (七) 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事件之申請及審查事宜。
- (八) 舉辦訴願、國家賠償法規講習及業務檢討會，加強承辦人員之法制觀念，提昇本府公務員行政作為之品質，並減少民眾權益受損，進而降低訴願及國賠事件之發生。
- (九) 宣導國家賠償業務，使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案件時，對如何作好證據之保存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有所瞭解，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十) 敦聘熱心服務法學專精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民眾法律上疑難問題之諮詢，並增加諮詢服務時間、場次，以擴大便民服務。
- (十一) 積極輔導各區透過各社區、團體、公寓管委會，舉辦民眾法律常識講習或宣導會，以提升民眾法律知識，避免受騙，確保民眾自身權益。
- (十二) 積極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及檢討會，提升調解品質發揮調解功能，以紓解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十三) 加強行政罰鍰案件執行，舉辦行政執行人員執行業務講習、座談會並簡化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流程，俾提升行政執行率。
- (十四) 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提供消費資訊及警訊、印製或轉印（發）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消費問題彙編及最新消保法令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
- (十五) 辦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簡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程序，使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民眾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

- (十六) 辦理消保志工、民間消保團體及承辦人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經驗講習及教育訓練，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之功能。
- (十七)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各單位承辦人至各相關機關業務觀摩，藉由經驗交流、業務觀摩等方式，學習不同機關及單位之處理經驗、成效，提升調解委員及員工之專業技能。

十四、計畫室：

- (一)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標竿學習，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強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之管制執行，鼓勵員工研究創新發展簡化工作流程，以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透過「工程管考系統」，力行走動式管理，每週由參議針對重大工程實地查訪，發掘問題協助解決，強化橫向協調功能，於每週主管會報提報進度；另每月針對落後 5% 以上工程，召開工程督導會報檢討，期使年度各項工程均能順利完工，並每月針對連續 3 個月提前或落後 10% 以上案件簽辦獎勵或懲處，且每月彙編列管進度月報，提供各單位主管據以隨時掌控工程進度，不論是平時執行力、年度達成率及工程品質等部份均已建立相關評核機制。
- (三) 透過「公文管考系統」，建立一套稽催系統與標準化的透明機制，強化公文處理效率，並於每半年分上、下年度辦理公文處理績效獎勵，除考量公文「處理速度」外，並將各單位「公文數量」因子列入評量項目，且均送請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之「公文品質」進行評定，提昇公文處理績效。
- (四) 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冀其提出可行創意與建議，以供本府各相關單位施政參酌。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五) 持續充實本府中、英文網站內容與功能，以提供市民及外籍人士在本市居住、觀光及投資訊息，強化市政行銷。
- (六) 建置本府跨局室及機關間網站整合性查詢系統，提供市府行政資源跨網站之資訊檢索服務。
- (七) 賡續辦理電腦軟、硬體維護，同時強化資通訊安全與病毒防護管理，建構高效能之行政作業環境，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八) 擴充本府現行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功能，加強府會之間與本府各單位之連繫效能。
- (九) 配合行動城市之推動，持續規劃無線網路環境建設及各項便民應用服務。
- (十) 規劃辦理本市地理資訊資料系統化檢核，提昇本市整體地理資訊資料品質，以提昇市民更好的圖資服務。
- (十一) 建置市政服務共通平台，整合本市各項資料庫，擴大「免書證、免謄本」服務適用之申辦項目及對象，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之交通時間與交通次數，強化府內橫向聯繫效能。

十五、人事室：

- (一) 健全機關組織，合理管制員額，強化行政效能。
 - (二) 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精化作業層級，提高行政效能。
 - (三) 確實執行「台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事陞遷作業規定」，健全人事制度。
 - (四)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照護弱勢團體。
 - (五)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定期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工作士氣。
 - (六)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展學習型政府計畫至所屬機關，並充分運用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 (七) 積極辦理員工健康管理，主動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健康活力之市府團
-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隊。

- (八) 依據相關法令，覈實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業務。
- (九) 落實績效管理暨獎金制度，提昇行政效能，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完成施政目標。
- (十) 主動舉辦本府員工新進及晉升人員茶會、慶生會、歲末聯歡、春節團拜、未婚聯誼及聯合婚禮等活動，鼓勵公教員工參與以增進身心健康，促進情感交流。
- (十一) 運用數位科技，建構高效能的人事資訊系統，提昇行政效率。
- (十二) 接受考選部委託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設置中部考區嘉惠中部地區考生。

十六、政風室：

- (一) 落實反貪宣導，紮根於一般民眾及學生，建立防貪反貪共識。
- (二) 辦理業務防弊稽核，具體執行反浪費、反腐敗作為，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 (三) 實施民意調查，辦理政風座談，瞭解施政得失，廣拓興革意見。
- (四) 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健全機關業務。
- (五)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 (六) 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妥善疏處陳情請願，維持機關和諧安定。
- (七)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十七、主計室：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
 - 1、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及審編。
 - 2、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本府 98 年度總預算編製手冊改進預算編製作業。
 - 3、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確實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執行內部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2、督促本市各單位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依限辦理核銷或收回歸墊轉正，以避免懸帳過久，清理困難。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4、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本府各單位支付實現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通知各單位參考改進，以保障廠商權益。
- 5、實施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各項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提供各機關學校建議改善意見之依據，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 6、積極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台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推動會計業務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 7、設計市地重劃基金與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
- 8、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強化政府採購之監辦效能，融入會計事務處理之相關工作環節，縮短作業時間。

(三) 整合主計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準確度及時效：

- 1、賡續推動「國庫保管專戶及各補償費專戶電腦化作業」。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提供會計決算、月報、收支執行狀況等各類公正、可靠、完整會計及資料，供首長作為落實市政遠景決策及策進內部管理檢討與展望之參據，使本市競爭力有效提昇。
- 3、健全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隨時掌握財政收支與預算執行狀況。
- 4、因應中央表報更修或調查案件頻繁，推廣財務分析與填報系統之使用，加強結合執行面與預算面財務資訊，期兼顧時效與品質完成工作任務，並提供首長或各單位即時資訊作為決策參考。

（四）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統計指標之建立，可以提供及時的回饋，對本府各施政單位之決策具有重大參考價值。按月提供各項重要統計指標於本室網站供各界參閱。每季彙編台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保安防衛、消防火災、社會福利、工商登記、公庫收支、建築管理、環保衛生、交通運輸、各類行業銷售金額、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等生活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速動參考資訊。按年彙編本市重要施政指標，加以分析比較，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施政建設中長期變動狀況之參考。

（五）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本室網站內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包括重要施政結果之公務統計資料及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擇要分析、具時勢性之統計資訊，不定期撰寫統計通報及各類市政書刊。遇有民眾反映意見或要求提供資料，亦比照市長信箱於最短期間內給予必要的協助，切實掌握民意需求。並蒐集民意，規劃辦理民意調查，以市民之需要及滿意度，作為引導市政建設之依歸。

十八、警察局：

為改善本市治安環境，展現打擊犯罪決心，建構優質服務，精進路權執法，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營造優良交通秩序，確保行的順暢，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擬訂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全面防制肅竊、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及詐欺事件，積極發掘犯罪源頭，以有效遏止犯罪；加強鑑識能力及證據保全，以提升刑案破案率，確保社會安寧。
- (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處理事故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 (三)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輔導守望相助組織，結合警察志工服務隊，強化社區治安理念，成為警察維護治安觸角，聯手保護社會安寧。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家暴案件，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及婦幼安全宣導，並對曾經發生及可能發生犯罪場所加強巡邏，以遏止事件發生及落實婦幼保護。
- (五) 落實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激勵員警士氣，端正警察風紀，嚴密保防偵防措施，積極推展警政資訊化，健全人事制度；落實公文稽核管制，適時提供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十九、稅捐稽徵處：

- (一)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配合各業務單位稽徵作業，以達成稽徵目標，並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 (二) 使用牌照稅稽徵：加強查徵使用牌照稅及查緝欠稅違章車輛。
- (三) 娛樂稅稽徵：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及駐徵，掌握稅源，防止逃漏以裕庫收。
- (四) 印花稅稽徵：加強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止逃漏。
- (五) 地價稅稽徵：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地價稅清查，掌控稅源，以杜逃漏。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六) 土地增值稅稽徵：加強課稅調查，掌控稅源。
- (七) 房屋稅稽徵：加強查徵房屋稅，並清查稅籍，減少滯納稅款與掌控稅源以達成預算；辦理 97 年房屋現值評定標準暨地段率調整作業、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等業務，以利房屋現值評定。
- (八) 契稅稽徵：隨時查核財產移轉案件，防止逃漏達成預算。
- (九) 稅務行政管理：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發揮稅務行政管理功效，以裕庫收。
- (十) 處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案件：加強審理違章案件，杜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審慎處理復查個案，充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十一) 財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辦理欠稅及欠繳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有效徵起稅收，以利地方建設。
- (十二) 納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
- (十三) 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宣導租稅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以達公平課稅目標。
- (十四) 稅務資料電子處理：以電腦化作業有效管理及運用課稅資料。
- (十五) 資料處理：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維護資訊安全。
- (十六) 推行轉帳納稅：輔導推行轉帳納稅，簡政便民。

二十、衛生局：

- (一) 推動及辦理緊急醫療、精神心理衛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組、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強化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護理機構之管理，並加強取締無照醫事人員、違規廣告以提昇民眾醫療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二) 嚴格執行藥物、化粧品衛生管理，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管理，取締無照藥商、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不實誇大廣告，確實施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輔導社區藥局、積極落實醫藥分業及藥事共同照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護網。

- (三) 運用專業知識技能，透過各類媒體，配合各種教育宣導方式，繼續辦理中老年病防治、人口政策、新家庭計畫、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保健、癌症防治、社區健康營造、職業病防治、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健康體適能等，提供民眾最佳之預防保健服務。
- (四) 成立本府跨局室防疫會議、積極推動防疫業務，透過各類媒體，配合各種教育宣導方式，加強營業場所、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結核病、愛滋病、登革熱、H5N1 流感、腸病毒等急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提昇預防接種完成率，保護市民不受傳染病危害，以維護市民健康。
- (五) 加強食品廣告規範管理、淨化食品廣告、執行各類食品抽驗輔導及安全監視，全面實施食品衛生宣導、稽查業務，並推動國民營養工作落實維護市民健康。
- (六) 推動實驗室檢驗系統資訊化，落實實驗品質管理 GLP 制度，及加強食品衛生及公共衛生檢驗工作，以提升檢驗品質符合國際規範。
- (七) 加強衛生保健醫療資訊，落實「電子化政府」制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強化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研發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一、環保局：

- (一)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小黑蚊防治、環保義工及環境教育宣導、環保替代役等各項業務。
- (二) 加強工廠、汽機車及營建工程管制工作，推廣低污染車輛、紙錢集中燃燒及輔導臭味改善，提昇空氣品質，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協調中部四縣市聯合稽查，減少空氣品質不良日數。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三) 加強管制河川重大污染排放源、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推動民眾參與護川巡守行列，提升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防止飲用水源水質惡化、確保市民飲水安全，整治受污染土地、恢復原有地用。
- (四) 成立市容美化督導會報加強整頓市容環境及衛生，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暨本市垃圾清運委託民營代清除等各項業務。
- (五)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並做為各項環保政策擬定之基礎。加強檢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防職災和危險發生。
- (六) 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清運工作、消除街道髒亂並執行市容清理整頓工作，提昇本市整體環境品質。
- (七) 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築巢安居」—資源回收業形象改造計畫、推動「螞蟻雄兵、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本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台中市指定業者輔導、登記、管制及宣導計畫」、「寶之林辦理資源回收-傢俱健檢醫院人力計畫」。
- (八) 推動本市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再利用工作，以增加掩埋容積、延長使用壽命，辦理廢棄物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妥善辦理廢棄物處理及轉運工作。規劃全國首創環保生態教育文化園區，改善空氣品質，調和景觀與生態，持續改進市民對廢棄物處理場所之印象並使場址土地永續利用。

二十二、消防局：

- (一)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 強化搶救應變能力，提昇災害管理效能。
- (三) 提昇救護技術訓練及人員素質，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四) 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達到減少災害之功效。
- (五) 佈建救災據點及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 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降低災害發生率。

二十三、文化局：

- (一) 鼓勵美術研究創作、形塑文化藝術特色：扶植美術藝文團體、辦理各類展覽活動；擬定特色主題，策劃女性藝術家聯展、當代藝術家聯展、弱勢團體展覽等；賡續辦理大墩工藝師審查及展覽，宏揚工藝文化。
- (二) 推動國際美術交流、開展藝術新視界：結合台中彩墨藝術節與彩繪城市藝術節並擴大辦理、持續辦理大墩美展國際徵件及文化交流活動等，加強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三) 推動藝術教育及終身學習：辦理藝文研習活動、研習成果展演活動、親子研習活動及藝術市集等。
- (四) 善用社會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培育義工服務隊專業知能，協助本局業務之推展；建置文化種子，以推動各項藝文活動訊息深入基層，提昇文化活動宣導之功效及參與率；結合民間企業及資源，獎掖藝術創作人才並培育新生代，促進藝文活動推展。
- (五) 籌辦多元主題性展演活動：辦理傳統藝術節、逍遙音樂町、台中閃亮文化季、爵士音樂節、2008 圓滿戶外劇場展演系列活動、巡迴校園藝術表演及兒童藝術節活動等，推動地方傳統藝術傳承再生、拓展民眾藝術欣賞層次、活化新建展演空間、促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及推廣兒童藝術文化欣賞與教育。
- (六)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表演藝術：尋求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共同參與並推動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及教育，以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氣息。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七) 扶植本市演藝團體：徵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提供獎勵與扶植，以期培養具本市代表性之優質演藝團隊，此外，亦安排傑出團隊巡迴校園表演，提供團隊演出舞台並藉此深耕本市藝術展演基礎教育，更可鼓勵優秀的表演藝術人才創新創作。
- (八) 興建及改善展演空間：持續推動與執行興建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文心森林公園與圓滿戶外劇場後續設施工程，以及改善及增設本局相關館舍設備，充實本市文化建設軟硬體設施，期能建立具城市獨特風貌的文化設施，提供表演團體及民眾優質的展演空間。
- (九) 營造書香閱讀風氣，建構文化閱讀台中城：
1. 充實館藏(含購置英語圖書)。
 2. 辦理閱讀推廣及圖書館利用活動，如：全國好書交換日、兒童暑期藝文研習活動。
 3. 營造圖書便利通環境，簡化借書流程，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4. 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計畫，辦理「大墩文學獎」、編印「大墩圖書」、舉辦「台中學研討會」，以落實在地關懷及閱讀扎根。
 5. 設立兒童英語閱讀中心，規劃優質英語閱讀活動，有效結合學校教學需求與圖書館教育功能，提升兒童英語能力。
- (十) 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培訓輔導：遴選優良團隊成立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及地方文化館輔導團，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發掘輔導地方文化館，培訓社區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建立社區及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理念與能力等活動計畫。
- (十一) 蒐集文獻與民俗文物：蒐集相關文獻及民俗文物資料，籌編地方文獻專輯與民俗文物登錄指定，辦理相關民俗文物之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
-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十二) 加強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維護計畫，並進行各項修繕、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工作、訓練導覽志工、辦理認識古蹟日導覽活動及歷史建物委外經營活化再利用。

(十三) 舉辦市定古蹟湖心亭百週年紀念活動：本市市定古蹟湖心亭於 97 年 10 月屆滿百年，將以百年古蹟湖心亭相關人物、新聞、建物、歷史事件等史料為基礎，舉辦百週年系列紀念活動，見證湖心亭百年歷史風華。

參、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部分包括「實質收入」新臺幣 242 億 539 萬元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新臺幣 64 億 330 萬 9 千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306 億 869 萬 9 千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 283 億 7,563 萬 2 千元，增加 22 億 3,306 萬 7 千萬元，增幅 7.87%。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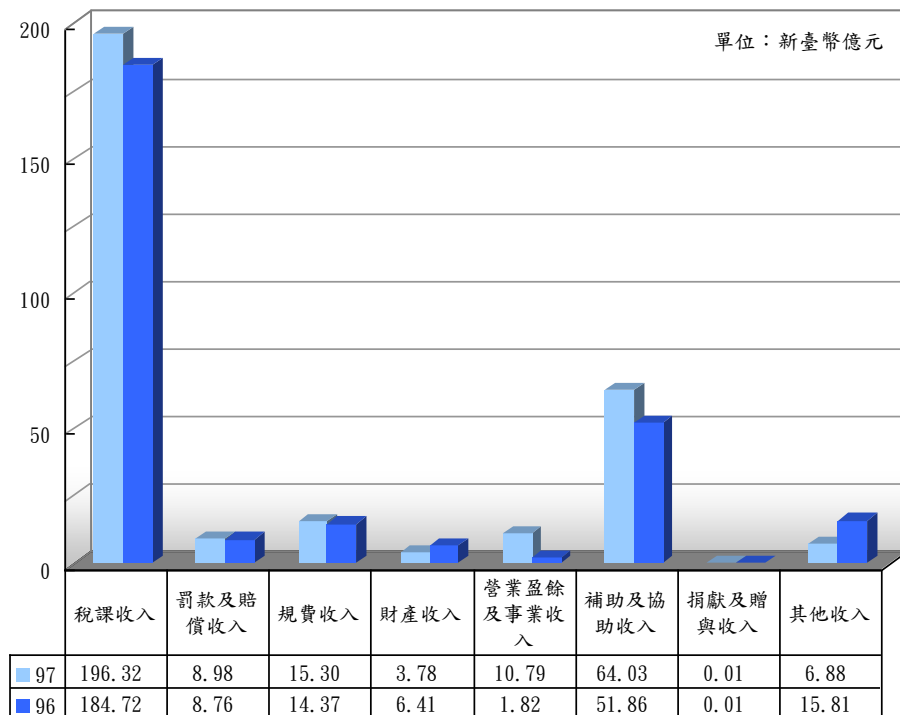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表一、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7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比較(C)=(A)-(B)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C)	%
歲入合計	30,608,699	100.00	28,375,632	100.00	2,233,067	7.87
1. 稅課收入	19,632,210	64.14	18,471,319	65.10	1,160,891	6.2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827	2.93	875,950	3.09	21,877	2.50
3. 規費收入	1,530,338	5.00	1,436,735	5.06	93,603	6.51
4. 財產收入	377,476	1.23	641,111	2.26	-263,635	-41.1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8,467	3.52	181,896	0.64	896,571	492.9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03,309	20.92	5,186,164	18.28	1,217,145	23.4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50	0.00	1,250	0.00		
8. 其他收入	687,822	2.25	1,581,207	5.57	-893,385	-56.50

近二年重要歲入來源別比較圖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55 億 1,814 萬 6 千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 330 億 6,971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842 萬 9 千元，約增加 7.40%。

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表二、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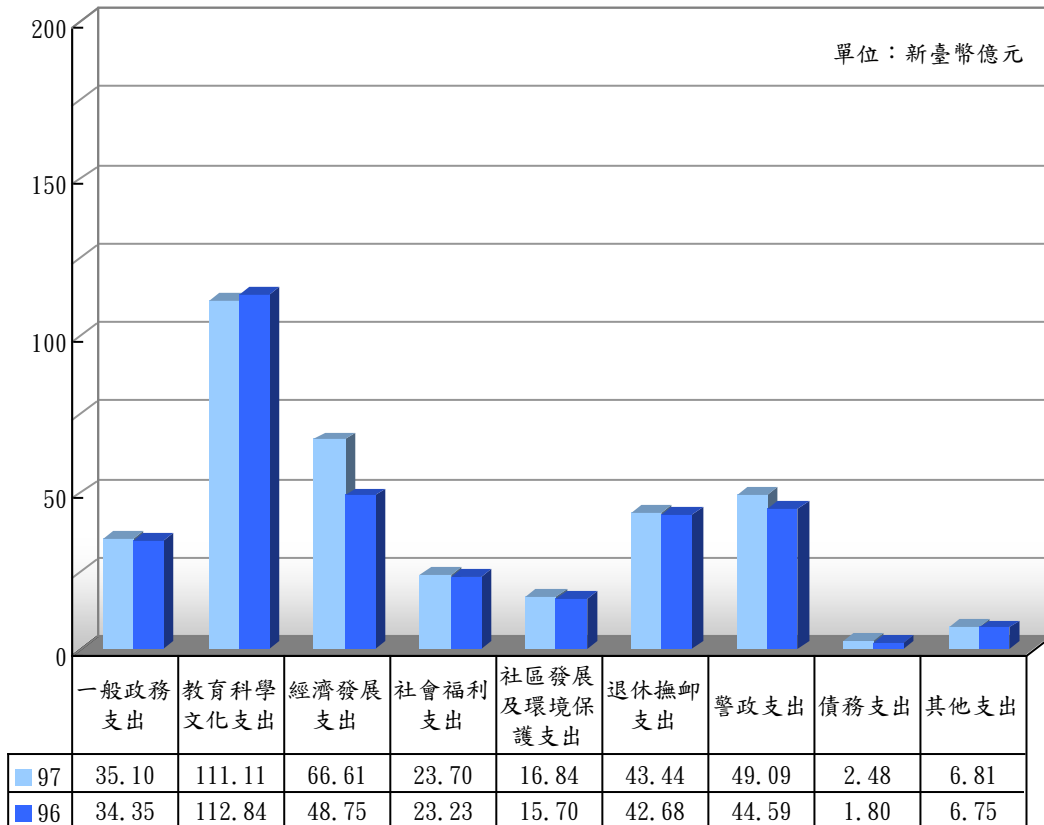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7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比較(C)=(A)-(B)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C)	%
總 計	35,518,146	100.00	33,069,717	100.00	2,448,429	7.40
1. 一般政務支出	3,509,898	9.88	3,435,364	10.39	74,534	2.1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110,792	31.28	11,284,334	34.12	-173,542	-1.54
3. 經濟發展支出	6,660,621	18.75	4,875,206	14.74	1,785,415	36.62
4. 社會福利支出	2,370,459	6.68	2,322,578	7.02	47,881	2.0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84,149	4.74	1,570,301	4.75	113,848	7.25
6. 退休撫卹支出	4,344,172	12.23	4,268,174	12.91	75,998	1.78
7. 警政支出	4,909,335	13.82	4,458,760	13.48	450,575	10.11
8. 債務支出	247,720	0.70	180,000	0.55	67,720	37.62
9. 其他支出	681,000	1.92	675,000	2.04	6,000	0.89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近二年重要歲出政事別比較圖



三、融資收入部份

- (一) 本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9 億 944 萬 7 千元，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擬向本府各基金專戶調借或向地方建設基金及金融機構借款。
- (二) 債務還本 28 億 7,500 萬元。
- (三) 本年度賒借收入為 77 億 8,444 萬 7 千元，用於債務還本 28 億 7,500 萬元，預估將實質舉債 49 億 944 萬 7 千元。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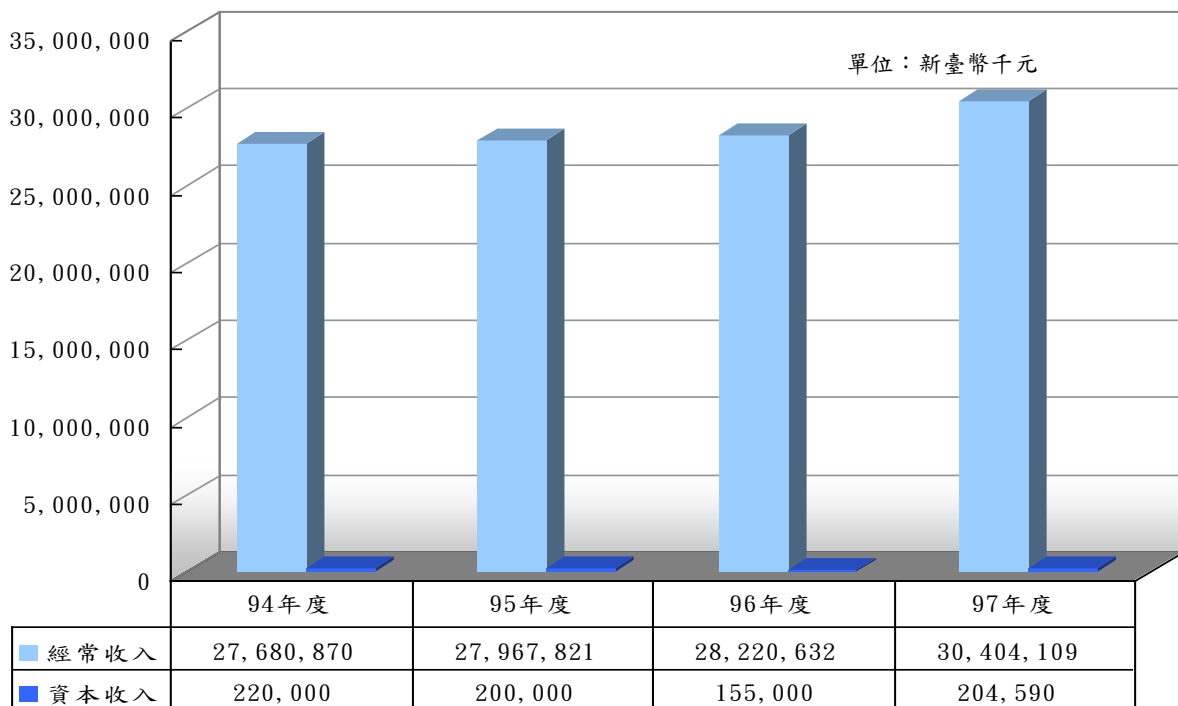
自 94 年度至 97 年度，各會計年度之預算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表三、本市近四年經資門收支預算彙計表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合計	27,900,870	11.97	28,167,821	0.96	28,375,632	0.74	30,608,699	7.87
經常收入	27,680,870	13.61	27,967,821	1.04	28,220,632	0.90	30,404,109	7.74
資本收入	220,000	-60.36	200,000	-9.10	155,000	-22.50	204,590	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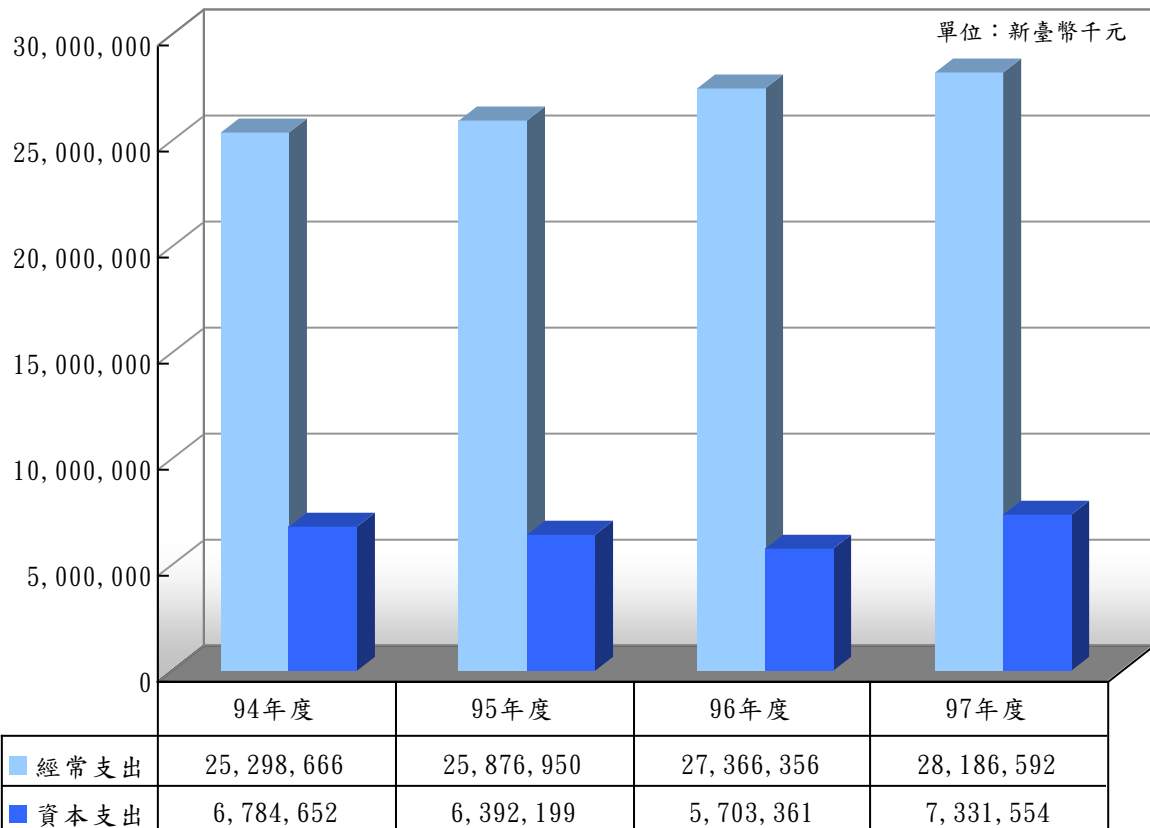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歲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增減%	金 額	增減%	金 額	增減%	金 額	增減%
合 計	32,083,318	11.63	32,269,149	0.58	33,069,717	2.48	35,518,146	7.40
經常支出	25,298,666	6.77	25,876,950	2.29	27,366,356	5.76	28,186,592	3.00
資本支出	6,784,652	34.45	6,392,199	-5.78	5,703,361	-10.78	7,331,554	28.55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四、本市近五年收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源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合 計	28,741,564	32,083,318	32,269,149	33,069,717	35,518,146
一、實質收入	19,822,577	21,822,837	22,040,360	23,189,468	24,205,390
1. 稅課收入	16,420,776	17,864,200	18,014,006	18,471,319	19,632,210
2. 規費及罰款收入	1,788,387	2,198,337	2,252,387	2,312,685	2,428,165
3. 財產收入	739,386	366,802	370,647	641,111	377,476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000	627,025	509,890	181,896	1,078,467
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0	1,550	17,850	1,250	1,250
6. 其他收入	793,928	764,923	875,580	1,581,207	687,822
二、補助及協助收入	5,096,434	6,078,033	6,127,461	5,186,164	6,403,309
三、融資收入	3,822,553	4,182,448	4,101,328	4,694,085	4,909,447
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賒借收入	3,822,553	4,182,448	4,101,328	4,694,085	4,909,447

備註：一、各年度預算數為本年度預算數，不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二、賒借收入未含債務還本部分。

伍、其他要點

- 一、本市各特種基金預算，計有作業基金 1. 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2. 公有停車場基金 3.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 台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 6. 市地重劃委員會（七期、八期、十二期、十三期、十四期）重劃基金 7.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8. 振興路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 水湳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 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徵收作業基金 12. 臺中糖場徵收作業基金 13. 平均地權基金等十七套基金單位，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二、本市 97 年度基金收支彙計表

表五、本市 97 年度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賸 餘
總 計	4,851,627	7,149,875	-2,298,248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人事處)	3,144	5,000	-1,856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交通處)	688,427	429,956	258,471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建設處)	914,622	1,143,706	-229,084
4. 臺中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都市發展處)	6,776	247,313	-240,537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都市發展處)	125,995	41,797	84,198
6. 第七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902,289	3,821,713	-2,919,424
7. 第八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8. 第十二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103,010	445,258	-342,248
9.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10.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11.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2,001,500	377,685	1,623,815
12.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1,400	3,571	-2,171
13. 水湳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14. 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5.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徵收作業基金			
16. 臺中糖廠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17. 臺中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政處)	104,464	633,876	-529,412

表六、本市近五年預算數〔本預算數、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別	本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	追加(減)後預算
93	28,741,564	578,572	29,320,136
94	32,083,318	2,003,920	34,087,238
95	32,269,149	1,713,508	33,982,657
96	33,069,717	1,277,459	34,347,176
97	35,518,146		35,518,146

表七、本市近五年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支出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年度	追加(減)後 總 預 算	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預 算	合 計
93	29,320,136	5,372,570	1,350,000	36,042,706
94	34,087,238	4,527,701	50,000	38,664,939
95	33,982,657	3,176,370		37,159,027
96	34,347,176	3,977,358	1,700,000	40,024,534
97	35,518,146	7,149,875	3,158,500	45,826,521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陸、綜合分析

一、總預算案規模成長原因：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 24 億 4,842 萬 9 千元，主要原因為加強治安增加警力人事費、捷運工程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增加所致。

二、按歲出用途別分析：

(一) 經常人事費支出編列 200.60 億元，佔預算總額 56.48%；較上年度預算數 195.98 元，增加 4.62 億元，主要原因係增加警力所需人事費。

(二) 經常門業務支出編列 81.27 億元，佔預算總額 22.88%；較上年度 77.68 億元，增加 3.59 億元，主要原因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0.47 億元、公園設施維護及綠美化增加 0.98 億元、債務利息增加 0.68 億元等。

(三) 資本門支出編列 73.32 億元，佔預算總額 20.64%；較上年度 57.03 億元，增加 16.29 億元。本年度主要項目為

1. 資訊教育行動學習計畫 0.44 億元。
2. 忠明高中等九所學校老舊教室改建計畫 3.35 億元。
3. 新設長安國小及福科國中經費 1.76 億元。
4. 光正國小校地徵收經費 0.55 億元
5. 台中新市政中心及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經費 2.3 億元。
6. 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經費 2 億元。
7. 新闢道路工程 6 億元。
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 7.07 億元。
9.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2.24 億元。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 北屯圳整治計畫 0.99 億元。
11. 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期計畫）5.52 億元
12. 兒 70、兒 8-9、兒 188、兒 91、兒 166 及望高寮等公園新闢案經費 1.55 億元。
13.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8.28 億元。
14. 城鄉風貌工程 1.41 億元。
15. 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 14 億元。
16. 興建工業派出所及常年訓練運動場經費 0.68 億元。
17. 興建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經費 0.59 億元
18. 購置消防車、警車及垃圾車等經費 1.90 億元。
19. 增置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0.5 億元。
20. 火化場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 0.3 億元。